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文件

湘财建〔2017〕88 号

# 关于印发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相关市、县（市、区）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城管局）、水利（水务）局、林业局、畜牧水产局：

近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

门〈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财政奖补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60号），根据该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结合市、县工作实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畜牧水产局联合制定了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推进相关工作，切实抓好湘江保护和治理。

附件：1、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2、湘江流域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3、湘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4、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5、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6、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7、湘江流域不达标水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8、湘江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9、湘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10、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达标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 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2017—2018年度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试点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参照国家退耕还林、还湿补助标准，按各地实际退耕还林、退耕还湿的面积安排基础补助，并将水质改善、试点时间、试点规模等作为调整系数予以综合考虑，确定最终奖补资金额度。具体奖补标准为：

**基础补助。**试点县（市、区）退耕还林还湿的土地面积达到300亩以上的，试点面积中湿地面积占比在60%以上，按实际退耕还林、退耕还湿面积分别给予1500元/亩、1000元/亩的基础补助。

**调整系数。**为引导和激励推进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作，在基础补助上设置2个奖励调整系数。**一是**水质改善调整系数。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试点区域出水口水质较入水口水质提高一个等级，调整系数为1.5，提高两个等级，调整系数为2，以此类推。**二是**试点年度调整系数。2017年实施完成的，调整系数为1.5；2018年实施完成的，调整系数为1.0。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由试点所在县（市、区）林业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联合行文向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申报。申请材料包括：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申报文件、试点方案；试点所在县（市、区）林业局出具的退耕还林还湿面积证明及佐证材料，县（市、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出水口、入水口水质检测报告,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性质不改变的证明材料。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度开展一次。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林业厅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试点工作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试点工作完成后，由试点所在地林业局、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林业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林业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各试点工作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试点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林业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林业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林业局负责具体指导，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申报奖补资金；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配合市林业局申报奖补资金。

县（市、区）林业局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林业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试点所在市林业局需将季度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省林业厅备案，省林业厅统一汇总后送省财政厅。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退耕还林还湿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林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湘江流域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2017—2018 年度开展畜禽粪污治理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

**第二条　奖补标准**

有关市、县（市、区）完成省里确定的分年度目标任务的，在 2018 年底前，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75%的，每个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150 万元/年，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100 万元/年。与环保企业合作实施第三方治理，以种养结合、有机肥加工以及沼气发电等方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整县推进的，每个县增加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凡自查验收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目标的，可由县（市、区）畜牧水产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联合行文向省畜牧水产局、省财政厅申报。申请材料包括:县级自查报告，已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套建设规模养殖场信息表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佐证材料，未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套建设规模养殖场信息表等。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畜牧水产局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各地工作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水产局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考核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套是指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应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及利用等设施设备。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只要配套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收集、贮存等设备，视同为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第六条　目标考核**

各地畜禽粪污治理指标达到合格标准后，由治理所在地畜牧水产局、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畜牧水产局、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畜牧水产局、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七条　工作职责**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畜牧水产局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畜牧水产局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畜牧水产局负责具体指导，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申报奖补资金；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配合本级畜牧水产局申报奖补资金。

县（市、区）畜牧水产局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畜牧水产局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畜禽粪污治理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畜牧水产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湘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2017 年度开展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以前年度已经享受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的，不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基础奖补：**对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市、县（市、区），按工业废水处理规模 2000 万元/万吨.天的标准，给予项目建设投资补助；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合并建设的，按设计工业废水量作为奖补计算依据。

**调整系数：**（1）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的，调整系数为 1；（2）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但未完成验收的，调整系数为 0.9；（3）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正式投入运行后一年之内，如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出现超标，将视情况扣减一定比例奖补资金。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所在县（市、区）环保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市

环保局、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汇总表详见附表），联合行文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申报。申请材料包括：（1）园区管委会向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提交的申报奖补资金报告；（2）设立工业园区的审批报告（园区可研、环评批文等）；（3）工业园区及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简介；（4）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批文件（可研批文、环评批文）；（5）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工程验收批文、环评验收或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批文；竣工未验收资料包括园区管委会组织的污水处理设施竣工资料、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其中照片需反映整体外景、废水收集管网、主要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完成情况）。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环保厅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项目建设工作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环保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所在地环保局、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环保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环保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环保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环保局负责具体指导，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申报奖补资金；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配合本级环保局申报奖补资金。

县（市、区）环保局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环保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业主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水污染防治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XX市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奖补申请汇总表

附表

# -----市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奖补申请汇总表

| 序号 | 县（市区） | 工业园区名称 | 已入园企业数 | 污水处理厂名称 | 处理规模（万吨/天） | 处理工艺 | 是否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合并（是/否） | 目前实际处理量（万吨/天） | 其中实际处理的工业废水量（万吨/天） | 验收批文（如空白，视为未验收） | 是否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内干流20公里、一级支流10公里以内（或不在此范围内，但对湘江水质有直接影响的），存在威胁湘江水质重大隐患的，且已列入中央和省级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库的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给予奖补。

**第二条　奖补标准**

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根据市、县（市、区）申报项目情况，按照客观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污染面积、污染程度、地方财政状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对5个重点区域（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郴州市、娄底市）资金分配作适当倾斜。

**第三条　申报程序**

考虑到省环保厅已部署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本次申报项目限定为符合奖补范围的尚未申报项目。

具体程序是：县（市、区）环保局、财政局向市级提出申请，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近三年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在汇总（汇总表详见附表）的基础上连同绩

效自评报告，联合行文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1）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近三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2）项目验收及实施进展情况证明材料（验收材料包括工程验收批文、环评验收或污染治理工程验收批文；未完成验收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治理项目治理前后现场对比照片，其中照片需能反映出治理前后项目场地周边环境、治理效果、主要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完成等对比情况）。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环保厅对各市绩效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视情况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后，提出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商省环保厅确定最终分配方案，并严格按照中央资金使用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治理工作完成后，由治理项目所在地环保局、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环保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重金属治理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六条　工作职责**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和奖

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环保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督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环保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环保局负责具体指导，每季度督查一次，每季度最后一月25日前向省环保厅报送项目进度（第四季度汇报年度项目进度），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

县（市、区）环保局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县（市、区）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业主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XX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表**

# XX 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年度（项目类型） | 地市 | 区、县、乡镇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项目承担单位 | 总投资 | 中央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进度 | | | 备注 |
|---|---|---|---|---|---|---|---|---|---|---|---|---|---|---|---|---|---|---|---|---|---|---|
| | | | | | | | | 预算 | 已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 | 未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 | | | 企业自筹 | | 地方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未开工 | 正在实施 | 已建成投运 | |
| | | | | | | | | |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县级财政 | 预算 | 已支出 | 预算 | 已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 | 预算 | 已到位 | 需说明未开工原因，中央资金是否拨付等情况 | 需说明项目具体进度，形成的实物量，中央资金拨付等情况 | 需说明是否竣工验收，产生的环境效益，中央资金拨付等情况 | |

**土壤污染防治**

1　　项目 1

2

……

**重金属污染防治**

1　　项目 1

2

附件5

# 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2017年年内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按照各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分档给予投资补助，具体标准为：日处理规模1万吨以下的，给予100万元奖补，每增加1万吨，补助资金增加30万元，以此类推；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800万元。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实行逐级申报制，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申请，市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连同市本级项目于当年12月31日前联合行文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申请材料包括：1、市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联合申报报告及项目汇总表；2、项目进展情况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环评批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主体工程完工证明材料。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工程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完成后，由提标改造工作所在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级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指导，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申报奖补资金；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配合市级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申报奖补资金。

县（市、区）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污水

处理主管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报送。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6

# 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2017—2018 年度开展存量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基础奖补。**对2018年前基本完成封场或转场的存量垃圾场，按投资估算的 10%给予基础奖补，单个项目基础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

**调整系数。**考虑到各地治理任务、完成时间等存在差异，对基础奖补设置 2 个调整系数。一是垃圾堆放量调整系数。垃圾堆放量 50 万吨以下的，调整系数为 0.8；50 万吨（含）-100 万吨的，调整系数为 1；100 万吨（含）以上的，调整系数为 1.2。二是完成时间调整系数。2017 年完成的，调整系数为 1.2；2018 年完成的，调整系数为 1。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实行逐级申报制，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地垃圾治理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申请，市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连同市本级项目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联合行文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

申请材料包括：1、市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联合申报报告及项目汇总表。2、项目进展情况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环评、设计等批复文件及主体施工中标通知书；资金筹措方案和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附进度图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工程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奖补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条件：

1、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2、项目地方建设资金已落实；

3、项目已进入实质性治理阶段（施工单位完成招标已经进场、封场膜已经开始覆盖或转场设备已经开始运转）。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存量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完成后，由治理工作所在地垃圾治理主管部门、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级垃圾治理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指导，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申报奖补资金；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配合市级垃圾治理主管部门申报奖补资金。

县（市、区）垃圾治理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垃圾治理主管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存量垃圾场污染治理工作实行每季调度制度，市级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将工作进展情况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报送。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存量垃圾场污染治理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 湘江流域不达标水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列入省政府与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能够如期或提前实现不达标水体治理目标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奖补政策出台之前，已经达标的水体，且未享受过专项资金支持的，可适当给予奖励。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基础奖补。**按水体面积分档给予水质目标基础奖补。1000-2000 平方公里的，奖补 300 万元；2000-3000 平方公里的，奖补 400 万元，以此类推。跨县界的水体，按各县境内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配奖补资金。**调整系数：**1、水质调整系数。①考核年份 1-12 月，各月水质指标均达标（稳定达标），调整系数为 1；②考核年份水质年均值满足目标要求，月均值出现 1 次超标调整系数为 0.9，出现 2 次超标调整系数为 0.8，以此类推；③考核年份水质年均值超标，调整系数为 0。2、时间调整系数。与考核年份相比，提前一年达标的调整系数为 2；提前两年达标的，调整系数为 4，以此类推。

**水质改善奖补。**在水质未达标前，通过实施综合治理，水质较上年提高一个类别，给予适当奖励。

**质保期考核。**水质达标后，设置 3 年质保期，如年均值出现一次超标的，扣减奖补资金的 10%；年均值出现两次超标的，扣减奖补资金的 20%；年均值出现三次超标的，扣减奖补资金的 30%；在中央考核达标当年出现年均值超标的，奖补资金全额扣减。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由治理工作所在县（市、区）环保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汇总表详见附表），联合行文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申报。申请材料包括：（1）当地相关部门（如水体跨县界，则由市级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报告；（2）当地政府批准或发布的不达标水体治理达标方案；（3）水污染治理工作总结；（4）当地环境监测站提交的考核年份水质监测报告。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度开展一次。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环保厅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治理工作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环保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治理工作完成后，由不达标水体治理所在地环保局、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环保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

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环保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督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环保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环保局负责具体指导，每季度督查一次，每季度最后一月25日前向省环保厅报送项目进度（第四季度汇报年度项目进度），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申报奖补资金；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配合市环保局申报奖补资金。

县（市、区）环保局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环保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业主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水污染防治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XX市不达标水体综合治理考核奖补申请汇总表

附表

# -----市不达标水体综合治理考核奖补申请汇总表

| 序号 | 不达标水体名称 | 所在县区 | *河流流域面积（km2） | *湖泊水面面积（km2） | 规定达标期限 | 实际达标年份 | 考核年份出现超标月份的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湘江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在 2017 至 2020 年期间，能够按时限、按目标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市级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

黑臭水体治理名单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公布的为准。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基础奖补。**黑臭水体如期达到不黑不臭，并通过公众评议的，按水体面积分档给予水质目标基础奖补。0.5 平方公里以下的，奖补 50 万元;0.5-1 平方公里的，奖补 100 万元;1-1.5 平方公里的，奖补 150 万元，以此类推，单个项目基础奖补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调整系数：**提前一年达标的，调整系数为 1.5；提前两年达标的，调整系数为 2，以此类推。

**质保期考核。**水质达标设置 3 年质保期，达标后 3 年内水质恶化为轻度和重度黑臭的（程度划分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指南》），分别扣减 15%和 30%奖补资金。2020 年底前（长沙市 2017 年底前）未完成销号的，全额扣减奖补资金。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由所在地市级黑臭水体治理牵头部门、财政局提出

申请，于当年12月31日前联合行文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申报。申请材料包括：1、市级黑臭水体治理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联合申报报告及项目汇总表；2、项目进展情况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评议结果；水质检测报告（未通过公众评议的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长效机制文件。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市级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工程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后，由黑臭水体所在地治理牵头部门、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级黑臭水体治理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市级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黑臭水体治理牵头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行每季调度制度，市级黑臭水体治理牵头部门将工作进展情况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报送。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黑臭水体治理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 湘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在 2017-2018 年度开展国家、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

**第二条　奖补标准**

根据年度达标建设任务，由省水利厅对各地达标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数在 80 分及以上的，每个水源地奖补 50 万元/年，分年考核目标如下:

2017 年: 地方人民政府批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计 30 分；制定并由政府印发突发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计 15 分；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计 20 分；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核查登记并启动拆除、关闭或整治工作，计 20 分；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计 15 分。

2018 年: 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方案，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拆除、关闭或整治，计 30 分；建立保护区巡查制度，计 15 分；对取水口等重点区域实现视频监控，计 20 分；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计 15 分；编制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饮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备用水源规划或

启动相关工程建设，计20分。

**第三条　申报程序**

每年12月30日前，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县（市、区）水行政、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向市水行政、财政主管部门上报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奖补资金申请，申请报告中需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文件、方案、水质监测成果等内容。

市水行政、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于次年1月20日前联合行文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申报。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水利厅根据有关要求，组织人员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水利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省水利厅将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等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各地达标建设工作完成后，由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水行政、财政主管部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各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

施和奖补资金的使用。

省水利厅负责资格审核和日常监管，指导督促各地开展具体工作，并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筹措和拨付，配合省水利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指导，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并申报奖补资金，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工作；市财政主管部门局负责配合同级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奖补资金，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局负责配合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0

# 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达标工作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补范围**

主要对湘江流域范围内，2017—2018 年度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奖补。

具体范围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公布的目录为准。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对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的，按照每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给予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奖补。市级水源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范化建设，按 100 万元/个予以奖补，2017 年度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打分在 95 分及以上，调整系数为 1；在 90-95 之间，调整系数为 0.9；低于 90 分视为规范化建设未完成，不予奖补。县级水源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范化建设，按 100 万元/个予以奖补，2018 年度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打分在 95 分及以上，调整系数为 1；在 90-95 之间，调整系数为 0.9；低于 90 分视为规范化建设未完成，不予

奖补。

**第三条　申报程序**

奖补资金由达标建设工作所在县（市、区）环保局、财政局提出申请，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汇总表详见附表),联合行文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申报。申请材料包括：（1）水源地服务市、县（市）政府向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提交的申报奖补资金报告;（2）服务水厂的批复文件（取水许可证、自来水厂环评批文);（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的《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并附专家审查意见;（4）水源地环境管理相关档案;（5）反映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状况的照片、视频等证明资料。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度开展一次。

**第四条　资金拨付**

省环保厅对市、县上报材料进行复核，依据达标建设工作形象进度提出资金需求;省财政厅根据省环保厅复核结果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测算、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目标考核**

各地达标建设工作完成后，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环保局、财政局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提出考核申请，省环保厅、省财政厅依据各地申请组织开展终期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资金清算。

**第六条　工作职责**

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

织项目具体实施和奖补资金的有效使用。

省环保厅负责行业把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督查，牵头开展终期目标考核；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筹措和拨付，配合省环保厅开展终期目标考核。

市环保局负责具体指导，每季度督查一次，每季度最后一月25日前向省环保厅报送项目进度(第四季度汇报年度项目进度)，配合省级开展监督考核，汇总本地区工作情况申报奖补资金；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省级做好监督考核工作，配合市环保局申报奖补资金。

县（市、区）环保局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牵头申请奖补资金；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同级环保部门申请奖补资金以及奖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业主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工作纪律**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包括水污染防治在内的生态环保工作，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XX市（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奖补申请汇总表

附表

# -----市（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奖补申请汇总表

| 序号 | 县（市、区） | 水源地名称 | 服务水厂名称 | 服务人口 | 供水规模（万吨/天） | 保护区划定批复文号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得分 | 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 | 水源地水质超标次数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